



114-1起飛獎助 學金輔導說明



主題

- 1.起飛獎助學金 *重要改變*
- 2.各項輔導機制說明
- 3.聯絡資訊
- 4.回饋填答



114-1起飛獎助學金 *重要改變*

1.重要：

完成第一階段「學習輔導單」申請，才能申請第二階段各項起飛獎助學金

2.學業優異助學金(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)

舉例：(114-1提出申請)113-2學期總成績達班級排名20%(含)以下並GPA達3.3(含)

以上者(需申請113-2學期名次證明書)。

114-1起飛獎助學金 *重要改變*

3.學習獎助學金-新增【團隊學習-精進成長】

舉例：

114-1學期擔任東兔-chill團隊學生並領有相關津貼6,500元，經該團隊輔導人員推薦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
獎助學金：20,000元-6,500元=核發13,500元（如無相關津貼，則核發至多20,000元）

114-1學期學校組織籌劃之團隊：東兔團隊(Chill聚樂及KU WOW酷哇)、交安Plus、新航之舟、夜市團隊、親善大使、起飛團隊等

114-1起飛獎助學金 *重要改變*

4.起飛獎助學金申請自114學年度起，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
 5.凡持113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通過之證明申請「基礎學習輔導」及「第二階段起飛獎助學金」者，獎助學金發放時間統一於114/12/15(一)後辦理。(要待114學年度申請結果而定，所以要記得申請114學年度的大專弱勢助學計畫)

6.申請資料請送至學活園區C102起飛計畫辦公室



114-1起飛獎助學金 *重要改變*

如申請並領取第一階段 學習輔導單 獎助學金
卻**未**申請第二階段 各項起飛獎助學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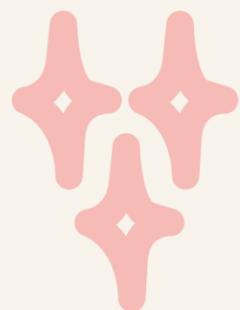
須繳回 第一階段 學習輔導單 獎助學金

所以，別忘了都要來申請唷

114-1起飛獎助學金 *重要改變*

分階段申請獎助學金

獎助學金項目	10/20(一)下午 3 點前送件	12/15(一)下午 3 點前送件
學習輔導單	O	X
學業優異助學金	O	O
多元進取與專業成長	O	O
服務奉獻	O	O
團隊學習-精進成長	X	O
A、B 類幹部獎助學金	O	O
國內外競賽獎勵	O	O
A、B 類實習獎助學金	O	O
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	O	O
考取證照獎助	O	O
安定就學助學金	O	O
身心就醫費用補助(12/10 前)	O	X



各項輔導機制/獎勵措施

第一階段 學習輔導單

第二階段

- 一、學業優異助學金
- 二、學習獎助學金(跨域自主-多元與專業/服務奉獻/團隊學習)
- 三、優秀人才獎學金 (幹部獎助學金/競賽獎勵)
- 四、實習獎助學金
- 五、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(報名費及考取獎勵)
- 六、安定就學獎助學金(重傷病或重大事故等)
- 七、身心就醫費用補助(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皆可申請)

114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(114-1 學期)申請彙整一覽表

申請說明：

- 申請各項獎助學金須完成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，方可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。
- 若是擔任 114-1 學期見習生或安全 plus 團隊的同學，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免申請，直接可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。
- 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- 凡持 113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通過之證明申請本學期「基礎學習輔導」及「第二階段起飛獎助學金」者，審核通過後獎助學金發放時間統一於 114/12/15(一)後辦理。

第一階段：基礎學習輔導

項次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—	學習輔導 (必選)	1. 申請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之申請人，開學後六週內提出，與輔導老師(如導師、系上師長、指導教授、起飛計畫承辦人等)諮詢，討論未來學習、職涯方向及規劃，完成「學習輔導單」。 2. 「學習輔導單」請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「起飛計畫辦公室(學活園區C102室)」認證合格後，才能正式提出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。 3. 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0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為主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，需搭配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作為發放基準，若申請人數過多最終將依經濟不利身分類別作為最後排序。	114/10/17	500 (每學期僅申請1次)	1.學習輔導單(附件A) 2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3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4.起飛生資格文件(請依據個人起飛身分別提供當年度有效文件，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等等)	114/10/20(一) 下午 3:00 止

第二階段：起飛學生各類獎助學金

一、學業優異獎助學金

項次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—	學業優異助學金	1.申請資格：前學期成績較前一學期總成績達班級排名20%(含)以下並GPA達3.3(含)以上者。 2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優先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。 3.錄取排序：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，將以「GPA 成績」排序。 4.注意事項：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4/9 月	8,000	1.申請表(附件1) 2.學期名次證明書(113-2 學期)	114/10/20(一) 下午 3:00 止

注意～～

1.如申請並領取第一階段「學習輔導單」獎助學金，卻未申請第二階段「各項起飛獎助學金」須繳回第一階段「學習輔導單」獎助學金500元。

2.學業優異獎助學金請提供「113-2學期名次證明書」,不是提供一般成績單哦!

二、學習獎助學金

項次	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一	跨域自主學習	多元進取與專業成長	1.申請資格：採分「階段性」申請或「學期末」申請，說明如下 A.階段性申請 (1)第1階段：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於「採計時間」內，認證時數已達20(含)小時者，可於114/10/20前提出，通過審查後獎助3,000元。 (2)第2階段：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於「採計時間」內，認證時數已達21(含)並有30(含)小時以上者，可於114/12/15前提出，通過審查後獎助5,000元。 B.學期末申請：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於「採計時間」內，認證時數累計已達30(含)小時以上者，請於114/12/15前提出，通過審查後獎助8,000元。 2.採計時間：114年7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 5.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 (3)本學期跨域系統認證時數於「採計時間」累計總時數需達30小時以上	114/10/20 114/12/15	階段性： 第1階段:3000元 第2階段:5000元 學期末：8000元	1.申請表(附件2) 2.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統計表(請至本校電子履歷學習系統下載) 3.跨域自主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2-1)	第一階段 114/10/20(一) 下午3:00止 第二階段 114/12/15(一) 下午3:00止
二		服務奉獻 (服務奉獻A與B請擇一申請)	1.申請資格： 服務奉獻A：跨域自主系統認證時數於「採計時間」達30(含)小時以上者。 服務奉獻B：跨域自主系統認證時數於「採計時間」達61(含)小時以上者。 2.採計時間：114年7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名為原則(含A類35名、B類15名)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 5.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4/10/20 114/12/15	A：8,000 B：10,000		
三	團隊學習	精進成長	1.申請資格：限經錄取並擔任學校組織籌劃團隊之學生，須完成該團隊所規劃之培訓課程，積極參與團隊活動規劃與執行，並經所屬團隊輔導人員推薦者，方可申請。 2.團隊名單：請至 NDHU 團隊.pdf 查閱。 3.採計時間：114年7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 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5名為原則 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6.注意事項：(1)本助學金最高獎助金額為新台幣20,000元。若已有領取其他相關津貼，將自本助學金中扣除該津貼金額後發給其差額。 (2)以大學部學生優先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4/12/15	至多20,000	1.申請表(附件3) 2.請提供參加團隊證明文件(如培訓或聘任證明) 3.團隊輔導人員推薦表(附件3-1) 4.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3-2)	114/12/15(一) 下午3:00止

注意～～

1.本學期「學習獎助學金」新增「**團隊學習-精進成長**」類別，請有錄取學校組織籌劃的團隊學生，若符合申請資格，請記得提出申請。

2.114-1學期學校組織籌劃之團隊：東兔團隊(Chill聚樂及KU WOW酷哇)、交安Plus、新航之舟、夜市團隊、親善大使、起飛團隊等

三、優秀人才獎學金

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幹部獎助 (擇一申請)	A 類幹部獎助金	114/12/15	8,000	1.申請表(附件4) 2.請提供幹部相關證明文件(如學生團體所屬單位認證之證明) 3.幹部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4-1)	114/12/15(一) 下午 3:00 止
	B 類幹部獎助金	114/12/15	3,000			

注意~~

- 1.所稱幹部應為擔任「整學期」或「整學年」幹部者，若擔任單項活動之幹部者，無法認列。
- 2.幹部名稱應完整且易辨識，如總召、文書組長、宣傳部長...等

三、優秀人才獎學金

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二)	國際競賽	1.申請資格：國際競賽獲獎者，透過校內輔導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始可申請。 2.採計時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階段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4年7月1日-114年10月20日止 期末：114年7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3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(1)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。 (2)依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競賽獎助分級獎勵表(附件4-2)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期初 114/10/20 期末 114/12/15	至多 15,000	1.申請表(附件5) 2.請提供校內相關修課(成績單)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(如研習、培訓證明、學習系統資料等) 3.參賽證明 4.競賽獎助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5-1) 6.競賽獲獎證明(如獎狀影本、獲獎名單等證明) 7.申請競賽補助者，須提供紙本或電子之發票、收據正本、或繳費證明單(繳費金額與收費單位認證)。(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影本)	第一階段 114/10/20(三) 下午 3:00 止 第二階段 114/12/15(三) 下午 3:00 止
	國內競賽	1.申請資格：國內競賽獲獎者，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始可申請。 2.採計時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4年7月1日-114年10月20日止 期末：114年7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(1)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。 (2)依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競賽獎助分級獎勵表(附件4-2)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期初 114/10/20 期末 114/12/15	至多 8,000		
	競賽補助	1.申請資格：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，參與國內競賽，可申請補助競賽之報名費、國內差旅費。 2.採計時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4年7月1日-114年10月20日止 期末：114年7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依全國性、地方性(縣市政府)、社會性(公司民間團體)等排序 5.注意事項：(1)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，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。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期初 114/10/20 期末 114/12/15	至多 8,000		

注意~~

若僅為本校校內自行辦理之競賽活動無法認列。

四、實習獎助學金

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 實習獎助學金 A類實習獎助	1.申請資格：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，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者，始可申請 2.實習標準：(A1與A2只能擇一申請) A1.當學期實習時數達20(含)小時以上，經審查通過補助3,000元 A2.當學期實習時數達40(含)小時以上，經審查通過補助6,000元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(含A類6名、B類4名)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(1)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1次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	114/12/15	A1：3,000 A2：6,000	1.申請表(附件6) 2.實習計畫申請書(附件6-1) 3.實習紀錄表(附件6-2) 4.實習單位評量表(附件6-3) 5.出勤紀錄表或實習時數證明(附件6-4)	114/12/15(一) 下午 3:00 止
(二) 實習獎助學金 B類實習獎助	1.申請資格：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，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者，始可申請 2.實習標準：當年度實習無學分且時數超過80(含)小時者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名為原則 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 5.注意事項：(1)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1次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	114/12/15	10,000		

注意～～

本項獎助學金申請需為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的同學申請、

五、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

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 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	<p>報名費補助</p> <p>1.申請資格：當學期經校內各單位輔導後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補助證照報名費，依照報名費繳費單據之金額實支實付，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4000元。</p> <p>2.採認期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4年7月1日-114年10月20日止 期末：114年7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</p> <p>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40名為原則</p> <p>4.注意事項：(1)每筆報名費收據請個別提出申請。 (2)相同性質考試報名費僅得申請補助1次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</p>	<p>期初 114/10/20</p> <p>期末 114/12/15</p>	至多 4,000	<p>1.申請表(附件7)</p> <p>2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7-1)</p> <p>3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</p> <p>4.報名費繳費單據正本(紙本或電子之發票或收據，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)</p>	<p>第一階段 114/10/20(一) 下午 3:00 止</p> <p>第二階段 114/12/15(一) 下午 3:00 止</p>
(二) 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	<p>考取獎助</p> <p>1.申請資格：當學期經校內輔導並考取證照即可申請，審查通過後依本校起飛學生專業檢定暨證照分級參考表(附件7-2)補助3000~10000元不等，考取相同性質證照僅得申請補助1次。</p> <p>2.採認期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4年7月1日-114年10月20日止 期末：114年7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</p> <p>4.注意事項：(1)每張證照需個別提出申請。 (2)每學期該項獎助學金至多獎助3次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</p>	<p>期初 114/10/20</p> <p>期末 114/12/15</p>	<p>1.A級10,000</p> <p>2.B級8,000</p> <p>3.C級5,000</p> <p>4.D級3,000</p>	<p>1.申請表(附件7)</p> <p>2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7-1)</p> <p>3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</p> <p>4.證照請附彩色影本</p>	<p>第一階段 114/10/20(一) 下午 3:00 止</p> <p>第二階段 114/12/15(一) 下午 3:00 止</p>

六、安定就學獎助學金

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安定就學獎助學金	<p>1.申請資格：學生或同住家人發生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等事由。</p> <p>2.採計時間：114年1月1日-114年12月15日止</p> <p>3.錄取名額：不限</p> <p>4.注意事項：(1)114年度如曾有申請過，請勿再重覆申請。(非相同事件除外) (2)若超過收件截止時間亦可送件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</p>	114/12/15	6,000	<p>1.申請表(附件8)</p> <p>2.家庭概況自述表(附件8-1)</p> <p>3.相關證明文件(如114年1月以後之醫療證明、失業證明、急難救助等)</p>	114/12/15(一) 下午 3:00 止

七、其他

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身心就醫費用補助 (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免申請)	1.申請資格： (1)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初步輔導。 (2)自門診或急診看診起6個月內，補助健保門診或急診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(不含自費項目費用)，採實支實付，每人每學期補助5000元為限。 2.採計時間：114年1月1日-114年12月10日止 3.錄取名額：以15名為原則 4.補助期限：最遲每年12月10日前申請，逾時將無法受理。 5.注意事項：(1)每年度首度申請者需先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單次諮詢、會談或駐診醫師評估後，至校外身心科就醫。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4/12/10前	至多5,000	1. 申請表(附件9) 2. 初步輔導證明(諮商輔導中心提供) 3. 醫療收據正本	114/12/10(三)下午3:00止

注意～～

- 1.申請期限僅至114.12.10(三)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- 2.申請者需先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晤談。
- 3.本項就醫費用補助有適用新住民學生或新住民之子女。



聯絡我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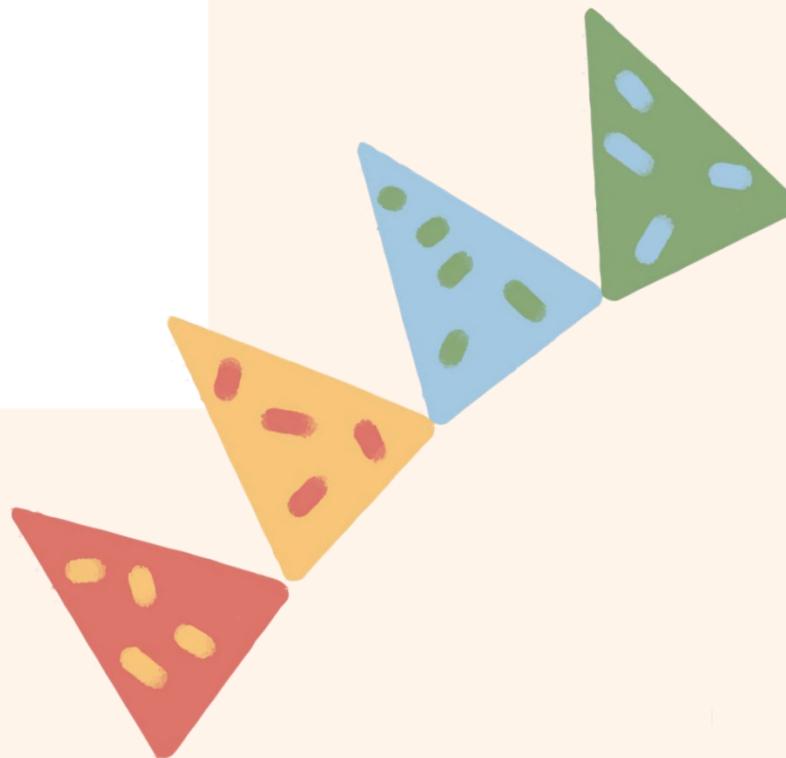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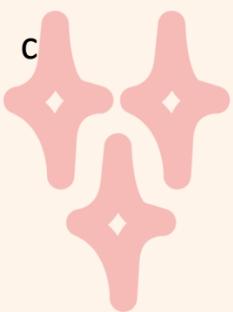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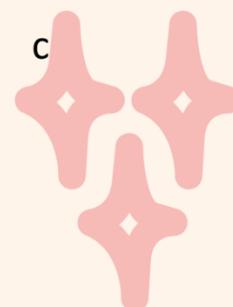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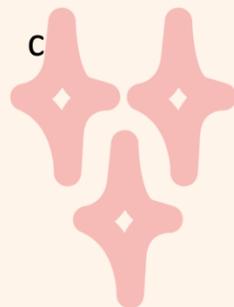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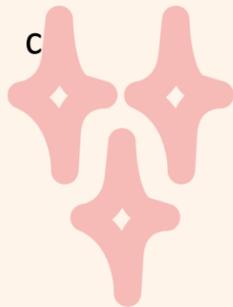
如有問題，歡迎E-mail或親洽辦公室，謝謝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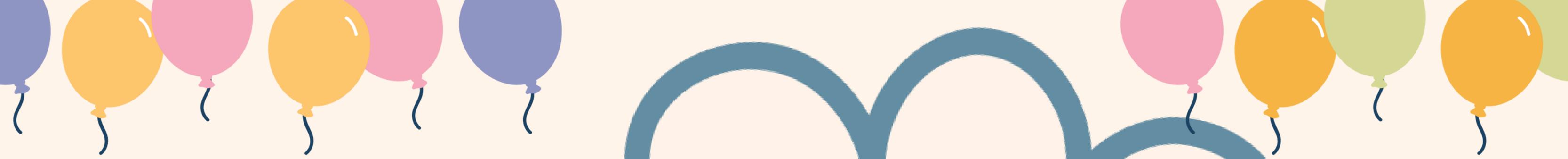


學習有愛 夢想起飛

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團隊

- 起飛計劃 | 東華大學學務處起飛團隊
- 辦公室位置：[學活園區C102室](#)
- 起飛團隊電話：(03)8906215
傳真號碼：(03)8900123





回饋填答



我們需要您的寶貴意見